

| 聚焦3·15 |

高利贷、“砍头息”

借贷宝平台被央视“3·15”晚会点名

成都市锦江区财政局发布情况通报称，已依法责成企业暂停平台运营

“借5000元，到手3500元，7天内还款”“借30000元，到账14000元，约定还30000元，扣除了16000元，说是利息”……3月15日晚，中央广播电视总台“3·15”晚会曝光消费者在借贷宝、人人信平台遭遇高利贷和“砍头息”。借贷宝等电子签平台电子借条几乎不受监管，利率竟然可以高达2234.69%。

节目播出后，该事件引发广泛关注。

3月16日凌晨，成都市锦江区财政局发布情况通报称，已依法责成企业暂停平台运营，将严格依法依规调查核实，切实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3月16日下午，借贷宝在其官网上发表声明称，目前平台已暂停新增欠条服务，已登记的欠条，还款、展期等功能不受影响，同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整改工作。

曝光

借款5000元只收到3500元转账

2025年年初，洪先生急需资金周转，在网络上找到愿意放款的人。尽管对方给出的利率高得离谱，但他救急心切，还是咬牙接受了。随后，按照放款人要求，洪先生在借贷宝平台上签署了具有法律效力的欠条和借条。

借贷宝是电子签约平台，打开应用页面，“欠条借条”功能入口十分醒目。页面上还列着“法院认可”“律师函服务”“委托诉讼”等服务。

记者体验打借条、欠条功能时发现，平台可选的最高利率不超过13%，处于民间借贷合法区间。乍一看，在上面贷款正规又受法律保护。可为何会有人掉进高利贷的陷阱呢？

“都是私下微信、支付宝转账放款，电子签平台没有审核实际放款金额。”洪先生说。

在借贷宝平台签了正规的电子签协议，打了电子签的欠条，但真正的交



3月15日晚，央视“3·15”晚会播出后，成都警方对借贷宝平台进行调查。吴冰清 摄

易却不在平台上进行，借钱双方都在各自的微信上完成了借钱的步骤，这个变化，让洪先生感到意外。

洪先生说，他向放款人借款5000元，实际只收到3500元转账，可平台欠条上的借款金额却登记为5000元，短短7天，就要额外还1500元利息。此时他才意识到，自己遭遇了赤裸裸的高利贷和“砍头息”。

洪先生的遭遇并不是个例，在调查中，多位在借贷宝上签条借款的消费者告诉记者，在借贷宝平台上，既不要求借钱双方上传交易凭证，并且放款、收款还随意由放款人和借款人自由选择通过支付平台完成，平台根本不监管，也不询问。但只要借贷行为发生，借贷宝平台每单都向借款人收取“出证费”。

调查

线上利率挂零线下收利息

用电子签借钱，最终借出了一个高利贷，这样的商业模式背后，究竟藏着怎样的设计？

为了更真实地了解借贷宝平台的

意图，记者以放款人的身份，前往位于成都锦江区的借贷宝总部咨询。3位业务负责人直言，借贷宝的核心就是借条、欠条功能，公司已做到了行业头部。如果记者有钱，可以放心在他们平台上把钱借出去。

对于放款人使用借贷宝打欠条，故意用“砍头息”、展期利息等手段侵害借款人权益的情况，借贷宝平台是否知情？对此，借贷宝欠条业务负责人没有正面回应，而是向记者着重强调了他们公司业务上，打借条和打欠条的区别。

“欠条就是线上打了条，你们在线下自己去转账，走微信的话用欠条就可以。打借条的功能是，转账直接走借贷宝。没有必要走打借条，就走打欠条就好了。”该公司业务负责人说，打借条没办法做利息的事。金额就是3000元、5000元这种。线上利率可能直接挂零，但线下肯定会收利息，做这个业务的人，基本上也都在用电子欠条。

从借贷宝业务负责人的表述中能明显听出，借贷宝对平台上“打欠条”功能被高利贷利用、借款人利益受损的情

况是知情的，但交流中，公司人员不断劝记者有钱放贷，最好不用受监管的借条功能，最好用打欠条的功能出借自己的资金。

查处

已依法责成企业暂停平台运营

3月15日晚节目播出后，当晚9点30分，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来到成都借贷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看见当地公安部门已赶赴现场。此外，该公司大门紧闭，工作人员会询问到访理由。据周边市民透露，当晚9点50分左右，已有10多名警方人员进入该公司。记者随后在现场看到，有工作人员陆续被警方带走。

3月16日凌晨，成都市锦江区财政局发布情况通报称，央视“3·15”晚会曝光借贷宝平台有关问题后，锦江区财政局第一时间会同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组建工作组，赴借贷宝平台所在公司开展联合调查，已依法责成企业暂停平台运营，将严格依法依规调查核实，切实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记者发现，目前苹果、安卓等多个手机应用市场已搜索不到借贷宝APP，微信小程序虽然可以搜索到，但当尝试使用“创建欠条”功能，却显示“产品优化升级中”，无法使用。

3月16日下午，借贷宝在其官网上发表声明，就央视“3·15”晚会中涉及平台相关问题作出进一步回应：目前，平台已暂停新增欠条的服务，已登记的欠条，还款、展期等功能不受影响，同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整改工作。未来将严格限制欠条功能的使用，杜绝陌陌人间的非法出借行为，并在APP内进一步增强风险提示，帮助用户识别非法借贷陷阱。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吴冰清 综合央视新闻客户端、川观新闻、宗欣

生产、销售伪劣电动自行车、灭火器、农药，销售假冒服装、白酒……

四川公安发布5起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3月14日，四川公安发布5起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2024年，四川公安立足为民服务宗旨，以“昆仑2024”专项行动为牵引，聚焦人民群众的关切焦点，发起“护品牌促发展”“守护天府粮仓”等专项打击，对侵犯消费者权益的假冒伪劣犯罪重拳出击，以打促治，全力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健康良好的市场秩序。

案例一：成都“8·22”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电动自行车)

2024年9月，成都公安机关根据工作中发现线索侦破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2名，捣毁生产窝点两处、仓储窝点两处、销售窝点五处，现场查扣伪劣电动自行车3200余辆。

经查，2023年10月以来，犯罪嫌疑人从上家定制生产伪劣电动自行车，并运至成都后对外租售，涉案金额7000余万元。经鉴定，涉案电动自行车的电池

电压、最高限速、整车重量均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系不合格产品。

案例二：南充超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灭火器)

2024年5月，南充公安机关根据公安厅环食药侦总队下发线索侦破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捣毁制假窝点两处、销售窝点一处，现场查获伪劣手提式干粉灭火器19236具、生产线2条、制假设备20余台，扣押灭火器干粉原料50余吨。

经查，南充超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长期将生产的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销售给四川盛某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和四川蒲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由上述两个公司生产伪劣干粉灭火器对外销售，涉案金额2600余万元。

案例三：眉山“3·20”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服装)

2024年6月，眉山公安机关根据群

众举报侦破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2名，捣毁生产窝点两处、销售窝点一处、仓储窝点两处，现场查获各类假冒注册商标的服装20000余件、商标标识10000余套、包装袋30000余个、加工设备8套。

经查，2023年1月以来，犯罪嫌疑人未经权利人许可，购买无商标的服装以及商标标识、包装袋等包材，雇佣工人加工生产假冒知名品牌服装，并将假冒注册商标的服装对外销售，涉案金额2000余万元。

案例四：宜宾“5·20”假冒注册商标案(白酒)

2024年5月，宜宾公安机关根据工作中发现线索侦破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38名，捣毁生产窝点五处，仓储窝点三处，打掉犯罪团伙九个，查扣假冒五粮液、国窖1573等品牌白酒9992瓶和各类包装材料10万余件(套)。

经查，2020年以来，犯罪嫌疑人购买散装白酒和成套包装材料，雇佣工人手工灌装生产假冒五粮液等各类品牌白酒销往全国多地，涉案金额1.2亿元。

案例五：巴中“4·11”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农药)

2024年4月，巴中公安机关根据工作中发现线索侦破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2名，捣毁生产窝点三处、仓储窝点七处，查扣伪劣农药2000余瓶、半成品10余吨、各类农药标签20万余份、机器设备5台。

经查，2015年以来，犯罪嫌疑人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购农药原药、二甲苯、乳化剂、增稠剂等原料，雇佣工人生产灌装伪劣农药，通过线下推销等方式将伪劣农药对外销售，涉案金额1100余万元。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苟春